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81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霍银超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汉阳道932号附754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